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乔家门路（金润大道-凤凰山路）道路工程

共5页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镇江高新区蒋乔街道，西起金润大道，东至凤凰山路交叉口-扬溧高速附近，下穿京沪高铁、扬溧高速路，全长约950m。标准路段为三幅路，道路实施宽度为30m，断面组成为2.5m人行道+3.5m非机动车道+1.5m侧分带+15m机动车道+1.5m侧分带+3.5m非机动车道+2.5m人行道=30m。机动车道、交叉口采用高模量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及部分建筑退让采用彩色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部分建筑退让采用普通混凝土路面。d400~d1200雨水管道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管（承插口），d1400~d2200雨水管道采用II级钢筋混凝土管（企口），均采用橡胶圈密封，企口管接口处外加钢丝网水泥砂浆抹带接口。污水重力管道采用DN400球墨铸铁管、弹性密封橡胶圈接口；污水压力管道采用给水用dn250、dn355实壁PE管（PE100）、热熔焊接接口。道路侧分带种植桂花、樱花，地被选用细叶麦冬。对现状扬溧高速、京沪高铁桥下空间进行绿化清理补植八角金盘。对现状扬溧高速桥下空间进行整理，打造休憩空间，增加休憩坐凳、立柱彩绘、健身器材等。全路段均设置单臂双头钢杆路灯，路灯设置在机非侧分带内。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

二、工程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招标文件、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乔家门路（金润大道-凤凰山路）道路工程》（共五册）施工图纸及委托方相关要求。

四、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取费

清单控制价中道路土石方工程、雨水管道土石方工程按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道路工程按道路工程三类取费，雨污水管道工程按排水工程三类取费，景观绿化工程按园林工程二类取费、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按安装工程三类取费，路灯工程、交通工程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取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文件计算，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及2026年3月底镇江市有关规定计算，其余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六、人工、材料、机械费

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2026年镇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2期并结合市场行情，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文计算。

七、措施费

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并结合工程实际、工期、设计要求综合考虑一切可见和不可见因素，相关的费用均视为已含在措施费用或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和增加相关费用。

八、其他项目费：

①暂列金额：合计240万元，具体详其他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支配）。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详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

雨水管道工程	挡墙围墙恢复	130000元/项
景观绿化工程	休憩坐凳	18000元/项
	乒乓球桌	24000元/项
	健身器材	30000元/项
	室外垃圾桶	18000元/项

九、其他说明：

1、招标人不提供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土方、建筑材料（含灰土）和建筑垃圾的取、弃、预制、堆放等场地，上述事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2、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土方、建筑垃圾清单的综合报价应包含相关资源费、处置费和任何情况下的场内外挖、装、运、卸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一切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因运距等改变而调整相关综合单价。

3、投标人的所有建筑材料报价应为到达工程现场价格，投标报价中还应包含任何情况下的场内运输费用。本工程所指“场内”为招标人可提供的已征地范围内。

4、根据镇建价[2020] 1号文规定，本项目渣土费暂不计，余方弃置综合单价中不含渣土费。

5、投标人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负责一切土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场内外运输中的相关工作。投标人需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确保其所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各项法律规定。

6、根据扬尘管控要求，本工程回填所用灰土均为成品材料，由投标人自行采购并以成品灰土填筑材料形式运抵现场，禁止在工程现场拌和。

7、本工程涉及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确保承运单位为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具有垃圾经营性运输资格。

8、本项目固化粉煤灰经与建设单位沟通，固化剂采用专用固化剂，需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和甲方工期要求。

9、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10、本工程人行道透水混凝土的具体颜色，需经设计、建设、监理单位确认后实施。

11、清单控制价中下穿京沪高铁的路段其路面结构及路基暂按设计图纸计算，若后期由铁路相关部门实施，工程量核减不予任何费用补偿，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涉及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视为包含在投标价中。

12、清单控制价中拆除相关工程量均为暂估量，施工过程中需按相关流程办理工程量签证，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3、雨污水管道工程中钢板桩相关清单按设计图纸列项计算，暂不考虑引孔；如施工过

程中确须进行引孔，按相关流程办理工程量签证，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4、雨污水管道沟槽挖填土深度：道路范围内沟槽从道路路床起算，如距管顶不足0.5m的，按自管顶上方0.5m处起算挖（填）方量。

15、本工程全封闭标准化施工围挡搭拆需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城管的考核要求，费用由各投标人自报，在道路工程措施项目清单中计算；项目范围内的零星围挡、配合疏导交通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16、本工程施工围挡、大型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围堰、排水等措施项目按“项”计算，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主报价，结算不予调整。

17、本项目苗木养护期按二年计算，养护标准二级。

18、依据设计文件要求的乔灌木的树穴、地被植物基肥，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到报价内；相关栽植技术措施费用，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在景观绿化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考虑。

19、清单中的涉及砼浇筑所需模板费用需在该清单中报价，模板不再另列清单计价。

20、招标控制价中已综合考虑电缆、灯具等材料二次搬运费用，所有电缆、灯具等材料结算时均不再考虑现场的二次搬运费用。

21、灯具等材料价格中均包含行业规范、验收所需检测费（如有）。

22、本项目各子项主电缆及配管等为预估工程量，结算时应按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整，按投标单价结算。

23、路灯灯具，其采购及施工前须履行确认手续。

24、所有调试费用结算时以调试报告为准，按实计算。

25、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施工单位必须配合做好穿插施工工作，现场具备条件的按要求及时施工，确保工期，相关的配合和措施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26、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的国家规范的要求进行综合考虑、全面报价。

27、投标前不组织统一勘察现场，如确需踏勘现场的，可自行前往，但需符合发包方及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踏勘现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材料(垃圾)堆放、施工便道、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的修建等)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发包方对于现有的施工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涉及到的因施工条件须增加投入的因素，对现场已完工成品的保护、以及二次搬运、二次加工、现场安装等因素，投标人报价时应全面考量由此对施工成本和施工工期、其他可能对工程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8、各投标人应充分做好安全及技术交底，保证本工程不涉及到其他构件的破坏，充分考虑完成各项工作所需的施工条件，如遭到损坏由投标人自行修复，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得要求增加调整费用。

29、本项目临时接水、接电费用；与现状管线、道路接驳以及交通设施管线预埋等管井、路面拆除、恢复；现状管线保护、一般性加固；施工过程中的交通组织、车辆导流指挥协调以及临时便道设置等；老百姓存留青苗（含苗圃）非政策性补偿费；村、厂区等场地处理、协调费以及由业主平行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协调及配合服务）等，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0、本项目移交之前用水和用电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1、本编制说明是本次项目清单控制价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具有同等效力。

32、对于有关造价方面文件和相关规定，请各投标单位向造价管理部门咨询。

33、本工程有关的规费和税金如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费率如下表（%）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环境保护税	社会保险费	公积金	税金
	基本费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	/	0.42	/	1.3	0.24	9
道路排水工程	1.5	0.4	0.31	/	2.0	0.34	9
园林工程	1	/	0.21	/	3.3	0.55	9
安装工程	1.5	0.3	0.21	/	2.4	0.42	9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0.3	0.1	/	2.1	0.37	9
-----------	-----	-----	-----	---	-----	------	---

2026年3月30日